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504號

原告 柯永謙

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蔡政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壢簡字第45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3022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確認被告執有之名義〔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33元不存在原告願付招牌費用134,000元〕所載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」，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債權金額為205,033元，及自民國10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3022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5,6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利息計算至原

01 告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3月6日止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,750
02 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930元後，尚應補繳1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
04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9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高秋芬

13 附表：

14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5,03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5,033	102/9/30	114/3/6	(11+158/365)	6%			140,647.02
	小計									140,647.02
合計	345,680									